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附加记名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四条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申报方式提供其雇员变化清单，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雇员清单承担保险责任。被保险人未按约定申报其雇员变化清单，被保险人对于已申报雇员清单范围以外的雇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